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38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周辰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聲請事項與事實理由相對人於「112年8月8日」簽發本票之日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確認聲請事項與事實理由相對人簽發本票金額「1116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